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芳如
電話：9251000#2371
電子信箱：fangru051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095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095209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095209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2009520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「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
準則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」及「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
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」如附表，並自即日適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24日主會金字第1120500523B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農業處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
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05/29



1120009595